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75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76735100E_10900759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執行「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」特別門診轉介流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109年8月21日桃療兒青字第10950020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特別門診收治對象：

(一)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，如：自傷、傷人、學校或家庭適應問題(非單純違規之行為問題)。

(二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精神病、自閉症、智能障礙及多重障礙個案。

三、倘有符合上該收案條件者，請依轉介流程轉介，聯繫窗口：林芳瑜個管師，聯絡電話：(03)3698553分機2082。

四、旨揭附件亦可至桃園療養院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tc.mohw.gov.tw>)→兒童青少年精神科→本科介紹→心智障礙者特別門診轉介業務區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特殊教育學校)(含附件)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9月8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擬：

- 一、協助公告校網周知。
- 二、文存查。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裝
訂
線

摘要：擬：協助公告校網周知。文存查。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9/08
08:38:01

承辦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9/08
08:38:00

承辦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